

2025年度沪城公司污水厂站例行采购次氯酸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5300013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沪城公司污水厂站例行采购次氯酸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沪城公司污水厂站例行采购次氯酸钠项目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服务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4) 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约40吨, 详见项目需求。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采购预算: 6.6万元; 最高限价: 1650元/吨 (7) 项目实施期限: 一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沪城公司污水厂站例行采购次氯酸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沪城公司污水厂站例行采购次氯酸钠项目: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5-30 15:30到2025-06-05 17:00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5月 30日至2025年6月5日17时前到大丰区健康西路31-39号盐城清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3 11:00

递交方式：亲自或委托代理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13 11:00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 七、其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盐城清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沪城公司污水厂站例行采购次氯酸钠项目
-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 服务地点：盐城市大丰区
- (4) 采购内容：年度采购约40吨，详见项目需求。
- (5) 资金来源：自筹
- (6) 采购预算：6.6万元；最高限价：1650元/吨
- (7) 项目实施期限：一年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采购内容、最高限价如下：

编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1 次氯酸钠采购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需求 1650元/吨

#####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缴纳，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盐城清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盐城清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3209820601010000000256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5月 30日至2025年6月5日17时前到大丰区健康西路31-39号盐城清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11:00

2、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大丰区健康西路31-39号盐城清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

4、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5、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十一、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文标准40%计费，本次代理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全民健身中心六楼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13851317253

2. 项目代理公司

名称：盐城清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健康西路31-39

联系人：梅忠

联系电话：136451070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区全民健身中心六楼

联 系 人： 王维

电 话： 1385131725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清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区健康西路31-39

联 系 人： 梅忠

电 话： 1364510703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梅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